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關於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並公開轉讓
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長專字【2020】第 0043 號



地址：中國長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國際廣場 B3 棟 17 樓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China

郵編：410000 電話/Tel: +8673188681999 傳真/Fax: +8673188681999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保	4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中天青鼎、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青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指整体变更前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顺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青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顺安安全	指	湖南省顺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湖南广有	指	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指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蓝长化	指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青鼎泸溪分公司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分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工商局	指	相应行政区划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3月1日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国浩长专字【2020】第 0043 号

第一节 引言

致：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青鼎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中天青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中天青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中天青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中天青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保证。

中天青鼎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中天青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青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天青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同意中天青鼎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天青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中天青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5日，中天青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2019年9月21日，中天青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37,500,000股，占中天青鼎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天青鼎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中天青鼎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中天青鼎系由2011年3月29日成立的中天青鼎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中天青鼎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576582912B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1栋607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岳安，注册资本为37,5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50年，经营范围为：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测量；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治理(限分支机构)；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限分支机构)；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研发、工程应用；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限分支机构)；污染治理项目、环保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安全评价；安全咨询；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无人机技术的开发；

无人机微小动力装置研制与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 中天青鼎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中天青鼎《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天青鼎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青鼎不存在被吊销、解散、清算、破产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青鼎在以下方面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中天青鼎系由 2011 年 3 月 29 日成立的中天青鼎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青鼎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中天青鼎依法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3、中天青鼎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中天青鼎系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中天青鼎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天青鼎 2018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中天青鼎主要从事上述业务。

2、根据天职国际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667 号《审计报告》，中天青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45,861.88 元和 54,897,222.9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99.63%，主营业务明确。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中天青鼎书面确认，中天青鼎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现已具备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并经中天青鼎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天青鼎不存在受到环保、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天青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青鼎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6、中天青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天青鼎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规定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2020 年 2 月 29 日，天职国际就中天青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11667 号《审计报告》。

7、根据中天青鼎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天青鼎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天青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2019 年 6 月 26 日，中天青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020 年 3 月 21 日，中天青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股转系

统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

(2) 2019年6月26日,中天青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3) 根据中天青鼎工商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中天青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能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在报告期内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中天青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天青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天职国际2020年2月29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66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6) 根据中天青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治理机制健全,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税务、住建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天青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青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受到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中天青鼎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青鼎已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4)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相关公示信息,上述主体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中国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市场监督、安全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6) 根据中天青鼎的书面确认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青鼎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专职在中天青鼎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中天青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西部证券于2013年3月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7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根据中天青鼎与西部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中天青鼎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设立程序

(1) 2019年6月5日,中天青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2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以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

(2) 2019年6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29785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2019年5月31日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44,445,109.30元。

(3) 2019年6月1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9】355号《评估报告》,确认在2019年5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510.94万元。

(4) 2019年6月1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297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中天青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4,445,109.30元折合为股本3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6,945,109.30元转为资本公积。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天青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750万元整。

(5) 2019年6月18日,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6) 2019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750万股,持股比例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的工作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19年6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

(8) 2019年6月28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576582912B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安	3,000.00	80.00	净资产
2	湖南广有	75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3,75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天青鼎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验资，发起人的职责分工及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中天青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经营设备和技术设备，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中天青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中天青鼎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协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资产独立性

1、中天青鼎系由中天青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中天青鼎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天职国际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786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中天青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人员独立性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青鼎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财务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为公司职能部门之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相关的专业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受控股股东控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红星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账号 4300176806105250728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4、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3576582912B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667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6、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2 名，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岳安	3,000.00	80.00
2	湖南广有	750.00	20.00
合计		3,75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张岳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25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51025****。

2、非自然人发起人

名称	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F0N06D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209 号金荣誉峰翡翠花园 H 栋 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金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7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上市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69 年 4 月 25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向丽	170.346	19.58
	张春华	121.80	14.00
	王继华	52.20	6.00
	张罕	46.40	5.33
	郑运莲	34.80	4.00
	尹艳红	34.80	4.00
	陈春雷	34.80	4.00
	方思静	34.80	4.00
	邓金元	34.80	4.00
	李经芳	34.80	4.00
	戴锐	29.00	3.33
	周剑超	29.00	3.33
	舒兆刚	23.20	2.67
	韩旬	23.20	2.67
	邓向阳	23.20	2.67
	李世文	23.20	2.67
	胡仙萍	23.20	2.67
	孟海霞	23.20	2.67
	侯昌瑜	11.60	1.33
张林伟	11.60	1.33	
闫静	11.60	1.33	
段新里	9.28	1.07	
宋干	6.96	0.80	

	宋宜涛	5.80	0.67
	张志良	4.002	0.46
	胡恒	2.90	0.33
	张治华	2.552	0.29
	晏武	2.32	0.27
	张代芳	2.32	0.27
	田颖	1.16	0.13
	柯水平	1.16	0.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1名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1名系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各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天职业字【2019】2978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属中天青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中天青鼎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相同，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股份公司成立时一致。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和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没有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岳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岳安、邓向丽夫妇。

自 2014 年以来，邓向丽一直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有限公司阶段，邓向丽存在通过名义股东张罕、游海实际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的情形，其中游海未在公司任职，张罕于 2018 年 6 月入职公司，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方向、重大财务事项等由执行董事周剑超、财务负责人袁雪艳、总经办经理邓向丽负责。2019 年 5 月前，张岳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任职，但通过与邓向丽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股东会决定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发展方向。2019 年 5 月下旬，张岳安持有中天青鼎有限 100% 股权；2019 年 5 月底，湖南广有增资后，张岳安直接持有中天青鼎有限 80% 股权，邓向丽通过湖南广有间接持有公司 3.916% 股权。自此，张岳安、邓向丽持有中天青鼎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19 年 6 月中天青鼎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张岳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向丽为公司总经办经理，共同经营，决定公司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所得的收益由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因此，无论是张岳安还是邓向丽个人持有公司股权，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具有平等处理权。而张岳安和邓向丽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在 80% 及以上，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双方可以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共同决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从而实现对公司行为的支配和控制。且 2019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以后，张岳安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进一步加强。因此，张岳安和邓向丽夫妇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岳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工程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设计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尾矿工程分院院长，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蓝长化安环设计院分院院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泸溪分公司经理；2019 年 5 月，入职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中天青鼎泸溪分公司经理。

邓向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 8 日出生，中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长沙海尔工贸有限公司员工；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天青鼎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总经办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岳安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岳安和邓向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中天青鼎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而

来，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1) 2011年3月23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湘)名私字[2011]第201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湖南省顺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2011年3月25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军验字[2011]第B034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25日止，湖南省顺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1年3月29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顺安安全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上苹	285.00	285.00	95.00
2	谭劲松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11年6月股权转让

(1) 2011年6月7日，顺安安全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谭劲松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转让给凌浪；同意股东赵上苹将持有公司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万元)转让给凌浪；同意股东赵上苹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万元)转让给李绍煌，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1年6月7日，股东谭劲松与凌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劲松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凌浪；股东赵上苹分别与凌浪、李绍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上苹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以105万元价格转让给凌浪；约定赵上苹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绍煌。

(3) 2011年6月14日，长沙市工商局对顺安安全上述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后，顺安安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上苹	90.00	90.00	30.00
2	凌浪	120.00	120.00	40.00
3	李绍煌	90.00	90.00	3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3、2013年5月股权转让

(1) 2013年5月24日, 顺安安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李绍煌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转让给戴朝华; 同意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刘敏; 同意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万元)转让给凌浪; 同意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戴朝华; 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3年5月24日, 股东李绍煌与戴朝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李绍煌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戴朝华; 股东赵上苹分别与刘敏、凌浪、戴朝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敏; 约定赵上苹将其所持公司7.5%的股权以22.5万元价格转让给凌浪; 约定赵上苹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戴朝华。

(3) 2013年5月24日, 长沙市工商局天心分局对顺安安全上述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 顺安安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浪	142.50	142.50	47.50
2	刘敏	60.00	60.00	20.00
3	戴朝华	52.50	52.50	17.50
4	李绍煌	45.00	45.00	1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14年6月股权转让

(1) 2014年6月10日, 顺安安全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刘敏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袁雪艳; 同意股东凌浪将其所持公司4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2.5万元)转让给邓向丽; 同意股东戴朝华将其所持公司1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万元)转让给邓向丽; 同意股东李绍煌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转让给邓向丽; 同意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邓向丽; 同意公司经理变更为邓向丽; 同意公司监事变更为陈宜楷;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天青鼎有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4年6月10日, 股东刘敏与袁雪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敏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袁雪艳; 股东凌浪与邓向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凌浪将其持有公司47.5%的股权以142.5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向丽; 股东戴朝华与邓向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戴朝华将其持

有公司 17.5%的股权以 5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向丽；股东李绍煌与邓向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绍煌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向丽。

(3) 2014 年 6 月 20 日，长沙市工商局天心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青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雪艳	60.00	60.00	20.00
2	邓向丽	240.00	240.00	8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便于公司对外开展业务避免成立一人有限公司，邓向丽委托袁雪艳代为持有中天青鼎有限 60 万元股权。经访谈袁雪艳和邓向丽本人，双方均认可股权代持事宜，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5、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天青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邓向丽将其所持公司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给游海；同意股东袁雪艳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张罕；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出资；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7 年 3 月 30 日，股东袁雪艳与张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雪艳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张罕；股东邓向丽与游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向丽将其持有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游海。

(3) 2017 年 4 月 10 日，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青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罕	600.00	60.00	20.00
2	游海	2400.00	240.00	80.00
合计		3000.00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罕和游海系代邓向丽持有中天青鼎有限的股权。经访谈邓向丽、张罕、游海本人，各方均认可代持事宜，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6、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1)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天青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游海将其所持公司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实缴 240 万元）转让给张岳安；同意股东张罕将其所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缴 60 万元）转让给张岳安。

2019年5月20日，中天青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 2019年5月20日，股东游海与张岳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海将其持有公司80%的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岳安；股东张罕与张岳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罕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岳安。

(3) 2019年5月22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青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岳安	3,0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张罕和游海系接受邓向丽个人的委托代持中天青鼎的股权，因此张罕和游海将股权转让给邓向丽的配偶张岳安，系根据邓向丽个人安排进行还原，未支付任何对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7、2019年5月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9年5月，张岳安通过银行转账分别向公司缴纳投资款995万元、869万元、836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由股东实缴到位。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岳安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8、2019年5月增资

(1) 2019年5月27日，中天青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湖南广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出资，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 2019年5月29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3) 2019年5月30日，湖南广有通过银行汇款向公司缴纳投资款人民币870万元，公司实缴资本增至37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青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岳安	3,000.00	3,000.00	80.00

2	湖南广有	750.00	750.00	20.00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00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三)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青鼎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报告期内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的经营方式为“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测量；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治理（限分支机构）；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限分支机构）；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研发、工程应用；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限分支机构）；污染治理项目、环保工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安全评价；安全咨询；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无人机技术的开发；无人机微小型动力装置研制与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

(二)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等级	承担业务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湘)-316	乙级	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0.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2017)000837	/	建筑施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9.04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FM安许证字(2018)S570号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5.27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69161	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1.08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69168	/	施工劳务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7.10
6	工程设计资质	A243016043	乙级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6.13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3000017	/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10.16

2、公司就经营业务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	体系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30518S10353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矿山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9.06

2	30518E10352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矿山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9.06
3	30518QJ10351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矿山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服务	2021.09.06
4	34619IP0R00N009 8S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适用范围为矿山施工安全诊断评估装置的研发、销售、采购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管理活动（不包括生产）	2022.3.1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依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2011年3月29日至2061年3月38日。2020年1月7日，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自2011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其中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公司未签署过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的核查，本所查验了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岳安，实际控制人为邓向丽和张岳安。张岳安、邓向丽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湖南广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分、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有 1 家分公司为中天青鼎泸溪分公司，具体信息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分支机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兼职或控股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或对外投资
张岳安	董事长、总经理	/
王继华	董事、副总经理	/
谭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李志平	董事	湖南城市学院讲师
陈春雷	董事	/
黄丹	董事会秘书	/
戴锐	监事会主席	/
邓金元	监事	/
周剑超	监事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关联方。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在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或对外投资
王继荣	王继华的兄弟	深圳市盛荣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谭毅力	谭薇的父亲	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而纳入关联方

(1) 名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张罕、游海，报告期内曾代邓向丽持有中天青鼎有限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视为关联方。游海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苏菲兔儿童用品（东莞）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游海与向伶俐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成立苏菲兔儿童用品（东莞）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8 日，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汴康东路 56 号 1 号楼 201 室，经营范围为研发、涉及、产销、加工：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零售业、批发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者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其中游海担任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2) 其他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张治华，属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湖南广有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55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29%。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青鼎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

2、关联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

2019年度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合计	/	/	/	/

2018年度

关联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游海	450,000.00	/	450,000.00	/
合计	450,000.00	/	450,000.00	/

(2) 向关联方拆入

2019年度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张罕	15,403,705.70	/	15,403,705.70	/
邓向丽	3,108,575.56	/	3,108,575.56	/
周剑超	1,074,106.00	/	1,074,106.00	/
合计	19,586,387.26	/	19,586,387.26	/

2018年度

关联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张罕	537,273.70	15,025,432.00	159,000.00	15,403,705.70
邓向丽	3,072,620.56	35,955.00		3,108,575.56
周剑超		3,974,106.00	2,900,000.00	1,074,106.00
合计	3,609,894.26	19,035,493.00	3,509,000.00	19,586,387.26

3、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罕	/	488,425.37
合计		/	488,425.37

4、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邓向丽	/	3,108,575.56
其他应付款	张罕	3,560.00	15,403,705.70
其他应付款	周剑超	/	1,074,106.00
其他应付款	戴锐	/	798.00
其他应付款	邓向阳	15,688.60	/
合计		19,248.60	19,587,185.26

5、关联担保

2018年12月17日，中天青鼎、邓向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8080235《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抵押额度期限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担保债权为：抵押权人与中天青鼎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抵押物包括中天青鼎现有的3栋房产和邓向丽名下的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33356、02333357号房产。经核查，目前中天青鼎尚未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游海为中天青鼎奔驰汽车贷款636,901.36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24日，中天青鼎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天青鼎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顶支行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4%。张岳安和邓向丽为保证本借款合同的正常履行，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顶支行签署了长农商（岳麓天顶）最高额保字【2019】第122301、1223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约定履行了审批手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天青鼎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职务之便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人确认，上述的每项承诺均互相独立并可执行，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作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安和邓向丽夫妇的访谈、湖南广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投资中天青鼎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除投资中天青鼎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中天青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中天青鼎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技术。

3、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天青鼎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天青鼎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天青鼎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中天青鼎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中天青鼎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天青鼎；

(3) 如中天青鼎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中天青鼎造成的经济损失。

6、如承诺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承担由此给中天青鼎造成的经济损失。

7、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中天青鼎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中天青鼎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8、承诺人确认，上述的每项承诺均互相独立并可执行，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承诺人承诺以上有关承诺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不动产共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中天青鼎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8776号	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1、2、3栋1133	办公用地	购买	90.83	是
2	中天青鼎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8825号	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1、2、3栋1134	办公用地	购买	105.24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3	中天青鼎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428915号	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1、2、3栋1135	办公用地	购买	105.24	是

注：公司于2019年6月整体变更，目前该不动产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二) 租赁房屋

2019年3月13日，中天青鼎有限与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坐落在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麓谷钰园A1栋607号房间出租给中天青鼎有限使用，租赁面积为312平方米，第一年租金为45.93元/平方米/月，第二年上浮5%；使用期限为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

(三)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ZL201410237849.0	钠化后的磷石膏	发明专利	2016.06.29	受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告日	状态
1	CN201910118841.5	一种用于赤泥固结排水的辐射井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6.14	实质审查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赤泥固结排水的辐射井施工工艺”为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形式为双方研发人员共同研究开发，合作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资料现场实验支持等，目前该项目已研发成功，在公司施工项目中已有所应用。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项目研发成果相关的申请权和专利权。

(四)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商标。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期
1	中天青鼎应急预案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1498	中天青鼎	原始取得	2015.04.23	2015.05.12	2018.04.27
2	中天青鼎隐患分级评价系统 V1.0	2018SR291500	中天青鼎	原始取得	2015.09.05	2015.09.22	2018.04.27
3	中天青鼎安全标准化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0129	中天青鼎	原始取得	2016.04.01	2016.04.19	2018.04.27
4	中天青鼎坝体稳定性和渗流计算软件 V1.0	2018SR287915	中天青鼎	原始取得	2017.02.09	2017.04.11	2018.04.27
5	中天青鼎事故树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0914	中天青鼎	原始取得	2017.03.16	2017.07.04	2018.04.27
6	中天青鼎安全诊断评估系统 V1.0	2018SR290185	中天青鼎	原始取得	2017.09.07	2017.09.26	2018.04.27
7	中天青鼎安全隐患现场检查记录分析系统 V1.0	2018SR290179	中天青鼎	原始取得	2017.10.21	2017.10.30	2018.04.27
8	中天青鼎火灾、爆炸风险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1541	中天青鼎	原始取得	2017.11.25	2017.12.12	2018.04.27

注：公司于2019年6月整体变更，目前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六) 车辆

序号	车型	车牌号码	发动机编号	发证日期	他项权
1	梅赛德斯-奔驰	湘	2768213091	2019-5-14	/

序号	车型	车牌号码	发动机编号	发证日期	他项权
	WDCDF5GE	AX19N9	0182		
2	哈弗牌 CC6461KM2K	湘 A4QD59	SSK0832	2017-3-29	/
3	哈弗牌 CC6461KM2K	湘 A4QD82	SSK5737	2017-3-27	/

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目前车辆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七）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青鼎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天青鼎泸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3122MA4PCTCN6E”；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分公司负责人为张岳安；营业场所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泸溪县汇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办公室 204-205 室）；经营范围为“负责总公司业务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547,483.82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现有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外，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抵押合同，以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 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	山东东岳能源 交口肥美铝业	原则沟赤泥干堆厂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	4,362.00	正在履行 (暂停)

	程施工合同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的施工		
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塘磷石膏堆场项目库区工程	3,054.04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	2,628.80	已完工,正在结算
4	华宇1#(北)赤泥库改建工程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华宇1#(北)赤泥库改建工程	2,708.87	已完工,正在结算
5	赣县区大埠乡废弃稀土矿区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区大埠乡废弃稀土矿区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886.00	正在履行
6	渝水区珠珊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渝水区珠珊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整治项目的设计施工	470.00	正在履行
7	劳务分包合同	四川大西南正华建设有限公司	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	456.84	已完工,正在结算
8	渝水区珠珊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目标填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渝水区珠珊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目标填埋项目的设计施工	198.95	正在履行
9	政府采购合同	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长沙县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144.00	履行完毕

公司在履行与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2号赤泥库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施工”合同期间由于客户主要生产产品氧化铝价格下跌,客户减产休整,暂停该合同项目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无纠纷,对方明确表示将继续履行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原则沟赤泥干堆场地基处理+初期坝防渗工程）	2,000.00	正在履行
2	机械租赁合同	泸溪县荷金租赁店	吊车、洒水车等机械租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机械租赁合同	泸溪县荷金租赁店	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租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汽车运输合同	泸溪县荷金租赁店	汽车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供应合同	吕梁宏福建材有限公司	砂砾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茌平县信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供应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土石方开挖合同	泸溪县楚荆工程劳务经营部	土石方开挖、清基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砂石料采购合同	茌平县李桂喜建材经销部	砂石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帷幕灌浆劳务合同	泸溪县盛拓工程经营部	帷幕灌浆施工劳务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钢筋采购合同	何烈刚	螺纹钢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砂石料采购合同	茌平县乐平铺镇正华沙石料场	砂石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河沙采购合同	茌平县乐平铺镇正华沙石料场	黄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土方开挖、运输合同	湖北鑫熠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土方挖装、运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土方开挖、运输合同	湖北鑫熠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土方挖装、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材料供货合同	长沙建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纤土工布、短纤土工布、单糙面土工膜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劳务外包合同	新宇市江盟劳务有限公司	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目标填埋项目	149.312	正在履行
17	物资采购合同	泸溪县继光物资销售店	项目建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劳务外包合同	湖北国厦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	300.00	履行完毕

			工程劳务作业		
19	外包合同	新余市德顺运输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工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现，公司存在将从四川大西南正华建设有限公司处分包的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中部分业务交由湖北国厦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情形，即上表格中的第 18 项所示合同。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分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款第四项明确规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属于违法分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分包再分包的，属于违法分包。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承接的四川大西南正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项目再分包给湖北国厦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强制性规定，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经核查，该分包项目已完工，且该工程自公司承包以来，未发生任何因工程项目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也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该项目发包方四川大西南正华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本公司知晓并同意该劳务外包事宜，目前该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施工过程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本公司与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会就该项目劳务外包事宜主张违约责任或其他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安和邓向丽分别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该业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工程总承包单位追究责任，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损失。

此外，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分包情形，公司承诺，1、严格遵守工程承包、分包、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从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事宜；2、在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实施相关的业务，不超资质或无资质实施相关工程项目；3、不借用他人资质承接业务；4、不将他人的资质借给他人使用；5、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业务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被工程总承包单位追究违约责任，本人将承担全部的罚款或相关纠纷或诉讼产生的全部损失。

3、借款合同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中天青鼎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天青鼎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顶支行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4%。邓向丽和张岳安为保证本借款合同的正常履行，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顶支行签署了长农商(岳麓天顶)最高额保字【2019】第 122301 号、1223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天青鼎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天青鼎、邓向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签订编号为 362018080235《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抵押额度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担保债权为：抵押权人与中天青鼎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抵押物包括中天青鼎现有的 3 处房产和邓向丽名下的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33356、02333357 号房产。经核查，目前中天青鼎尚未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西部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将兴山县县城综合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违法分包的情形，但该工程已施工完毕并取得原总承包单位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安和邓向丽分别出具承诺函，公司对劳务分包事宜进行规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15,300.21 元，金额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86.84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北京华建英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二分公司	89,040.00	6.44	1 年以内	往来款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3.62	1 年以内	押金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14,171.71	1.03	1 年以内	往来款
长沙市西雅星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2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356,211.71	98.15	/	/
----	--------------	-------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169,920.89元，金额前5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520,709.89	44.51	1年以内	车贷
胡恒	136,952.37	11.71	1年以内	代垫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100,000.00	8.55	1年以内	中介服务费
宋干	97,096.16	8.30	1年以内	代垫款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94,339.62	8.06	1年以内	中介服务费
合计	949,098.04	81.13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中天青鼎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进行了2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公司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工商档案资料及三会资料，中天青鼎《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并在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

201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章程必备条款》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二) 公司的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2019年6月26日，中天青鼎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同日，中天青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1日，中天青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相应制度进行修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就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张岳安、王继华、谭薇、陈春雷、李志平，其中张岳安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戴锐、邓金元、周剑超，其中戴锐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分别为：总经理张岳安、副总经理王继华、财务总监谭薇、董事会秘书黄丹。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董事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公司执行董事为周剑超。

(2)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岳安、王继华、谭薇、陈春雷、李志平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岳安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公司监事为戴锐。

(2)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金元、周剑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锐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戴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为周剑超，财务负责人为袁雪艳。

(2)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岳安、王继华和谭薇。

(3) 2019 年 9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黄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岳安、王继华、谭薇和黄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公司经营扩张或股权变更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对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9%、10%、3%
企业所得税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

注：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电解锰渣尾矿库改造工程 2018-2019 年 4 月份采用 10%税率的一般计税法，2019 年 5 月份税率变为 9%。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依据

1、税收优惠

(1)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科技服务业特点，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三方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3000017，有效期 3 年，公司在此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09]16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规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扣除。

2、财政补贴

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 2019 年获得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贯标认证补助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三) 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东方红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在‘金三’系统内有一条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的记录：逾期未缴纳税款。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责令限改。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税收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违反税收管理规定是因为，公司 2019 年 7 月的纳税申报期限为 7 月 15 日，当时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用于缴税的企税银三方协议的变更还在办理中，协议中的扣税信息尚未变更，导致扣税失败，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缴清了税款和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 2018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工业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企业和政府采购提供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建设项目及相关环评等手续。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3、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两年公司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之“2、公司就经营业务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与社保

1、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社保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	未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51	51	48	3	31	20

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 1 人为月底入职人员，当月未缴纳社保；
- (2) 1 人为离职人员，停止缴纳社保；
- (3) 1 人为兼职人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1)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截至 2020 年 1 月，参保 48 人），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未接到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且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不是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的，而是统一按照缴费基数下限进行缴纳的。基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安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

(2)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并按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 若股份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含既往不合规情形）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对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规范社保缴纳,并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为部分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逐步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公司将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据此,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良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核查工商、税务、住建、安全、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要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有待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宋旻: 宋旻

李杏红: 李杏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 峥: 罗 峥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5月15日

